檔號: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尊培 電話: 03-3322101#7323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力字第1120046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20046842 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

點」第4點、第5點規定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

點」一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電2月73/1936

第1頁,共1頁